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。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

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.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等）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